

网络文艺的意识形态安全问题及其破解之道

李凌云

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2年3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2年4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2年4月27日

摘要

社会主义的网络文艺作为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 应该以传播正能量, 弘扬主旋律为己任。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讲话中反复强调这一文艺总基调, 指出文艺要通俗、要生活、要创新、要效益, 但决不能成为市场的奴隶。基于此, 为了引领文艺健康发展, 避免网络文艺表现出过于市场化的症结与偏差, 防止认识上的虚无主义、伦理上的相对主义和审美上的逐利主义的侵蚀与渗透造成文艺领域意识形态的模糊与混乱, 就必须坚持主流意识形态在网络文艺的统领地位。要求网络文艺在生产、传播与消费的三个环节, 发挥其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保障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正确与安全。

关键词

网络文艺, 认识, 社会伦理, 审美认知

Ideological Security of Network Literature and Art and Its Solution

Lingyun Li

School of Marxism,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Mar. 14th, 2022; accepted: Apr. 20th, 2022; published: Apr. 27th, 2022

Abstract

Socialist online literature and art, as a form of ideology, should take it upon itself to spread positive energy and promote the main theme.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has repeatedly emphasized this general tone of literature and art in many speeches, pointing out that literature and art should be popular, living, innovative and effective, but must not become slaves to the market. Based on this, in order to lead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literature and art, avoid the symptoms and deviations of overly market-oriented online literature and art, and prevent the erosion and infiltration of cognitive nihilism, ethical relativism and aesthetic profit-seeking from causing ideological am-

biguity and confusion in the field of literature and art,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overarching position of mainstream ideology in online literature and art. Online literature and art is required to play its role as a value guide, cultural cohesive force and spiritual driving force in the three segments of production, dissemination and consumption, so as to guarantee the correctness and safety of socialist ideology.

Keywords

Online Literature and Art, Cognition, Social Ethics, Aesthetic Cognition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文艺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文艺创作为人民服务，文艺不能做市场的奴隶，突出强调文艺要“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1]。习近平总书记的相关讲话高瞻远瞩，为文艺的正确发展锚定了方向，既有理论意义，也有对现实文艺实践的指导意义。文艺作为意识形态的一种表现形式，具有生动、鲜明、直观和易于接受等特点，社会主义的文艺应该以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为己任。在新时期“各种艺术门类互融互通，各种表现形式交叉融合，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催生了文艺形式创新，拓宽了文艺空间”[1]。但也随之给我们带来了一些隐忧与反思，特别是西方国家将互联网与新媒体技术当作实施和平演变的重要工具，企图用海量、过载的信息使网民群众在难辨善恶美丑的情况下逐渐成为西方自由化思潮的奴隶，这凸显出文艺领域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我们更应把维护主流意识形态在网络文艺中发挥影响力的安全建设作为自己的责任。

2. 从网络文艺到意识形态安全

网络文艺，作为社会主义文艺的一部分，可视为借由网络平台进行发布与传播的各文艺形式的统称，既有文学、美术、舞蹈、戏剧等传统形式于网络平台的展现，也有网络小说、影视、游戏等多种随网络媒体技术普及而生的新型样态。社会主义的文艺包括网络文艺本质上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为人民大众服务的，为给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和“反映中华民族的千年巨变，揭示百年中国的人间正道”[1]服务的。今天网络文艺在宏观的大方向上是正确的，而在微观层面展现的局部内容则存在偏差，需要进行纠正、反思和批判。我以为问题的症结与对网络文艺与意识形态关系的模糊认识高度相关，是文艺过于市场化，意识形态功能被淡化的结果。对于意识形态与网络文艺的关系的认知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种。

一是认为文艺本质是意识形态，是对一定时期经济基础的反映并受其支配；二是认为文艺不应有功利与目的性因素，是不受意识形态制约的“纯文艺”；三是折中调和认为文艺虽有一定意识形态功能，但究竟只是一种社会意识形式，也含有非意识形态属性，不应该过多过宽地强调文艺的意识形态功能而将之“泛意识形态化”。其中的第二种观点即所谓的“纯文艺”，其实是康德的“无目的的合目的论”的延伸，是对马克思主义文艺观的变向否定。相反，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文艺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存在形式，是对社会存在的能动反映，其一切的“创作技巧和手段都是为内容服务

的”[1]，无论采用何种表现形式来呈现，文艺都必然是“表达一定思想和价值观念的载体”[1]。在阶级社会中，文艺必然是一定阶级的文艺，必然表现出其所属阶级的思想与利益，为自己所属的阶级服务并打上阶级的烙印。而第三种折中的观点更具有欺骗性，强调文艺领域的非意识形态属性，将文艺“去意识形态化”。实际上自我党成立以来，文艺就是党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手段和工具。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毛泽东便提出了文艺为政治与工农兵服务的“二为”文艺思想；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邓小平进一步指出文艺要在意识形态领域同妨碍现代化的思想进行斗争；江泽民与胡锦涛也各自就文艺如何体现人民性发表过重要论述。进入新时期后，习近平总书记更是多次在讲话中强调文艺对意识形态安全建设的重要作用，指出文艺要扎根人民生活，反映时代要求，对真善美“敢写敢歌，正大光明”，对假恶丑“敢怒敢批，威武不屈”[1]。

当前，网络文艺作为新型的思想文化载体，在接受与辐射面上显出直达性和包容性的特点，文艺形式更加生动，参与群体更加多元，传播方式更加直接，感受结果更加盲从，个别人员为蹭热度、涨粉丝，无视伦理的要求，游走于法律的边缘，创作出一些不健康的网络作品。基于此，我们以为网络文艺不能超越意识形态之上，绝不能脱离文艺的意识形态本质。社会主义的网络文艺在百花齐放的同时，也需要发挥意识形态的传导和引领功能，自觉宣传、弘扬和维护主流意识形态，并通过新的技术和手段“激发创意灵感、丰富文化内涵、表达思想情感”[1]，追求“更有内涵、更有潜力的新境界”[1]，避免形形色色的负面思潮影响群众的思想观念、价值判断、情感取向与生活方式，进而威胁主流意识形态安全。

3. 当前网络文艺意识形态存在的安全问题

社会主义的文艺“源于人民、为了人民、属于人民”[2]，以满足人民“追求真善美”[3]的精神需求为出发点与归宿。当前，网络文艺在给人民带来精神食粮时，在思想内核与题材领域又表现出“多”与“宽”的特点，其间隐含了一种“泛”的趋向，也即体现为非主流、反主流意识形态的泛滥。这种泛滥可归结为对真善美的虚无，即表现为对知识认识、社会伦理和审美能力的虚无。

认识虚无，即认识的中性化、脱域化以及娱乐化。中性化即是以抽象人性论颠覆对历史人物的主流评价。如在一些网络历史剧中以生活琐碎、复杂性格、或“只论立场、不论好坏”为准则，抽象片面地塑造人物形象。脱域化是指认识脱离了具体的历史场域。如一些“快穿”、“穿越”作品将现代逻辑、观念安置给传统社会，淡化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关系与阶级矛盾，给观众造成时代错觉；或部分战争题材的作品无视战争的性质，用个人或团体的特殊境遇解构其历史意义。娱乐化则是过度的把消遣因素灌注于历史关照从而将历史虚拟篡改。如假借走近某段历史或某位人物之名，以“大话”、“情爱”来肢解、杜撰与恶搞；让八路军战士抹发胶、喝咖啡、住别墅；将民族伟人娘化如“诸葛娘”、“鲁迅娘”等。这些作品似是传达乐观豁达的情致，实际上却是对国家历史与民族精神的否定。这种中性化、脱域化和娱乐化的认识方法的泛滥，在更深层次上体现出网络文艺中社会伦理的“泛”，体现出对主流社会伦理观念的否定与虚无。

社会伦理的虚无，一是漠视伦理道德的底线，盲目追求生理欲望与感官刺激以博人眼球；二是无视伦理道德的社会实践属性，将其抽象成表面“深邃”，实则空喊自由、人权、平等的西方资产阶级的普世价值观。这其实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渗透与泛滥的表现，是对主流社会伦理标准的弱化。在其影响下，主流伦理观念因为缺乏认同和传播以及涉足领域不全而影响力下降，网络文艺圈层中鱼龙混杂致使社会认可的公序良俗等伦理标准被扭曲。面对严重的圈层壁垒，破圈传播的困难又进一步削弱了主流标准的统治地位。各圈层内对票房、热点话题等商业指标的关注成功掩盖了主流标准所探求的道德意蕴与相应的社会效益。明星、“爱豆”的话题成为评价作品好坏的风向标，“先验”的批评取代了经验的批评，“流量批评”取代了“质量批评”。大量的唯市场、唯明星的评论在观众与作品间横亘了一堵幕墙，

使作品与评论本身应有的价值导向与伦理标准难以向群众传达,在导致社会伦理的“泛”的同时,也对大众的主流审美产生了影响。

就审美而言,文艺中的美在赋予观众精神上的愉悦与满足时,似乎排除了意识形态的介入。但这种美感经验事实上起源于特定的阶级特征、时代内涵和民族意蕴的综合,是艺术创作的表现高度与自身情感满足的辩证统一。而在唯市场的导向下,人们的审美情趣和实践被单向度的商品化、工业化,“审美”被抹去了阶级属性和批判功能,成为被用来粉饰、遮蔽现实社会生活的矛盾以及不同意识形态之间斗争的工具。其表现可以归结为两类:一是审丑文化的出现,“丑”成为“美”的替代品被广泛消费,在不知不觉中消解群众的审美批判能力和对美的追求,如“马保国闹剧”的大量二创或“污视频”的泛滥。二是饭圈文化的流行,一方面审美对象被泛化、琐屑化,生活中的一切杂多都成为审美因素,导致审美出现偏差与异化,文艺成为明星琐碎生活的展示而失去超越性;另一方面“白瘦幼”等西方蓄意制造的畸形审美倾向在资本的助力下,以多元自由为口号借饭圈大肆传播。此种对主流审美削弱否定的背后,其实质也是非主流、反主流意识形态导致的乱,是为意识形态领域的“泛”服务。

当前网络文艺形态中出现的与主流意识形态不和谐的三种“泛”急需得到整治,否则它就会通过不断腐蚀网络文艺的生产消费过程进而危及我们意识形态的安全与效用,导致认识上的虚无主义、伦理上的相对主义和审美上的逐利主义。认识上的虚无主义推崇脱离社会实际的抽象“人本”与“人性”,并以此为基础解构历史。然而“人民是真实的、现实的、朴实的”[1],无视真实的、现实的人的能动合力以及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终将使历史变成僵死碎片的拼凑和任人加工的素材。社会伦理的相对主义,是将伦理道德生理化或抽象普世化,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模糊与无视形成于具体的“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4]中特殊的、阶级的社会伦理观念的结果。但若伦理标准以某一个人及其生理而定,则人人都成为标准从而失去标准;若伦理标准来源于上天,则必然需要找出一个并不存在的“原伦理”,它是马克思批判的康德“先天形而上学伦理观”的再现。而审美上的逐利主义,即是资本为追求无限增殖而将剥削领域扩大至日常生活,并利用群众对美与日俱增的需求而达到自身逐利性与审美愉悦性融合共谋的结果。在这种资本与审美的共谋影响下,一方面部分网络文艺创作者将追求转向市场,逐利而不“逐丽”,使文艺成为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服务的隐性剥削机制;另一方面这种共谋将使审美突破少数人的藩篱而“大众化”,使审美变成带风向和掌握群众的工具,潜移默化影响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形成,这对意识形态安全而言是非常危险的。

4. 网络文艺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的破解之道

文艺既是人民的文艺,“就不能在为什么人的问题上发生偏差”[3],就“不能用虚构的形象虚构人民,不能用调侃的态度调侃人民,更不能用丑化的笔触丑化人民”[1]。脱离了人民,文艺便失去了存在根基、意义与生命力。既然网络文艺意识形态安全问题源于生产-消费链中某一或复数环节的失范,即失去了马克思主义的范式,那么破解这一问题的最根本途径,就是将网络文艺的生产、传播与消费的目的与功能重新拉回到“站在中国广大人民的立场”[5]的马克思主义范式上来。

从生产角度,“铸魂培根的人,必先铸己”[1]。要引导与确保网络文艺创作者“眼纳千江水、胸起百万兵”[1],以坚定的政治立场与高度的职业素养精心创作出“为历史存正气、为世人弘美德”[1]的,有新意、有风格、受大众喜爱的文艺作品。

文艺作品的创作过程同时也是创作者对主体身份重新建构的过程。而在网络文艺创作过程中,由于主体的虚拟性以及网络世界的规范性公约与现实道德原则相脱离,网络语言成为近乎唯一在场的符号秩序,从而使创作者在主体建构过程中自我与超我均休眠让步于本我欲望的统治。同时,网络语言能指的碎片化与所指的模糊化,使创作者在欲望表达与主体建构的过程中得以摆脱传统话语权势的控制。因此,

在现实环境下处于压抑状态的种种本我欲望便通过各式的网络文艺能指形式，在奇特、夸张的网络符号所塑造的幻想世界中呈现，并形成对传统秩序亵渎式的个体狂欢。但这种本我欲望实质上是由创作者所经验的大他者所无形强制出的奴性物，是创作者在“他者场域中且由他者的欲望结构出来”[6]的欲望。而随某一作品在消费群众处产生认同共鸣，作品的景观便成为群众“镜像中的他者”，创作者所宣泄的“本我欲望”又被群众不自觉内化成自身的欲望追求与行为标准。在这种“欲望的辩证法”作用下，各种与主流相背离的历史认识、社会伦理、审美观念等他者性思潮的泛滥，赋予了网络文艺创作主体与群众需求相背离的欲望的可能，而在此基础上创作出的网络文艺作品，由于主流导向与主流规范的缺失，又会造成消费群众在意识形态上的模糊混乱。

因此，针对网络文艺创作中意识形态上的“泛”，既要引导创作者们树立坚定的意识形态立场，提高对意识形态的鉴别与批判能力，使作品体现出信仰与崇高；又要以优秀的主流作品引导网络文艺回到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激励网络文艺工作者们精心创作出符合时代要求的、满足群众需求的佳作，并通过这些优质的作品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审美鉴赏能力和需求表达能力。

从传播角度，要破除网络平台的“伪中立性”，加强主流引领以及对“多”与“宽”乱象的监管，让一切“新兴媒体都不能为之提供方便”[7]，使平台“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8]，保证群众对作品的真实反馈与精神需求的表达通过平台向创作者传递。

不同于传统的文艺传媒，互联网赋予网络平台的匿名、去中心化等特性，在降低表达门槛使对作品的讨论更加大众化的同时，也消解了平台本身的秩序规范性。而伴随不同外部力量尤其资本和西方意识形态的涌入，网络文艺本应有的百花齐放的繁荣现象未能出现。相反，反主流的社会公知与被西方国家利用的网络大V掌握了平台的话语权，并利用大量脱离马克思主义范式的作品在平台上搭建出各式各样的与主流导向相违背的符号景观，从而呈现出在历史认识、社会伦理与审美认知上有目的、有规范的混乱。这些符合西方国家利益的混乱景观被强制灌输给借用平台反映与表达需求的群众，使群众在自我表达的同时又被网络平台所掌握，无意识、镜像式地或多或少的将平台所展现的各种符号内化为自我的理想形象，在自我表达中又堵塞了表达渠道。

由此，面对由自身规范缺失而导致的各种意识形态的“泛”，便需要引入平台以外的主流监管秩序将平台加以约束，将“伪去中心化”的网络平台围绕主流意识形态“再中心化”，并用其引领网络价值取向，引导网络平台管理方和网络群主以群众的真实需求为中心，使平台真正成为坚持人民立场的、为民发声的传播中介。

从消费角度，消费群众被网络文艺中各种虚假的意识形态景观“从外部强加”在自己身上并“从中获得满足”的，是一些“受外界支配”的“虚假的需要”[9]。要让群众摆脱这些虚假需要的影响，我们便应该用与现实生活相接洽的、“歌颂真善美、针砭假恶丑”[1]的作品和评论引导群众逐渐提高对网络文艺中各种泛滥思潮的批判鉴别能力以及对历史的、真实的需求的表达能力。

网络文艺中大量架设的孤立、碎片、与群众现实生活相脱离的背景场域给予群众虚假主观的自由，使群众在观赏作品时，认为自身超然于作品之外，在主动性地把控作品而非被作品俘获。纵使沉溺于错误的、丑恶的、无意义的作品中汲取快感，这种主观情愿的消费行为又使群众自认为似乎有着把握作品真假、善恶和美丑的能力，因而才可收放自如地审错、审丑、审无意义。但这种反复地、不停歇的收放又使群众以一种游戏的姿态，陷入了游离于实践之外的逻辑中：由于仅停留于作品的存在层面而无法与自身实际相结合以把握作品的意识形态本质，观众的鉴赏批判便失去了实践的规定性。虽然自认为可以在收放暧昧的两端中做出选择，察觉作品中似乎存在的某种深意，却因为消解了真假、善恶和美丑的实践意义，导致矛盾双方在存在维度中与自身的对立面和解同一，最后只在头脑中留下了作品展现出的虚假意识形态符号与景观。

而要突破这种单纯的存在逻辑,必须将批判与现实社会中的物质生产实践相结合。也即是说要引导群众在自身阶级立场的背景性框架下,将作品情境架设于“我”这一主体上,将其再情境化到“我”的社会生活实践中,从而对作品情境加以批判反思并做出符合自身阶级属性的判断,继而冲破在认知、伦理与审美观念上的“泛”的陷阱。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引导群众表达出自己的真实需要,从需求侧消除网络文艺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的存在基石。

总之,“文艺要通俗,但决不能庸俗、低俗、媚俗。文艺要生活,但决不能成为不良风气的制造者、跟风者、鼓吹者。文艺要创新,但决不能搞光怪陆离、荒腔走板的东西。文艺要效益,但决不能沾染铜臭气、当市场的奴隶。”^[1]文艺的一切发展,“归根到底都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人民”^[3]。也正因此,源于人民的网络文艺只有在生产、传播与消费中都坚持“人民的”标准和导向,“了解人民的辛勤劳动、感知人民的喜怒哀乐”^[1],才能破除在认知、社会伦理与审美上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陷阱,实现“以文弘业、以文培元、以文立新、以文铸魂”^[1],做到“让文艺的百花园永远为人民绽放”^[1],从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网络文艺大繁荣、大发展,确保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导向和传播过程中正确与安全。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讲话[EB/OL]. 新华网.
http://www.news.cn/2021-12/14/c_1128163690.htm, 2021-12-14.
- [2] 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EB/OL]. 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1/30/c_1120025319.htm, 2016-11-30.
- [3] 习近平. 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5-10-15(002).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434.
- [5]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276.
- [6] 吴琼. 雅克·拉康:阅读你的症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607.
- [7]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28.
- [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7: 336.
- [9] 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6: 6.